

2011 全國俱樂部聯賽第五站 National Cycling Club Series, Stage 5

北宜公路自行車賽

「北宜公路自行車賽」本賽事將會為這條在台灣公路交通史上具有歷史意義但又同時面臨重要轉型期待的北宜公路，再度賦予了新的遊憩價值。此活動賽事的適時舉辦，將會是愛好自行車運動族群所期待的賽事。單車同好們將可以一起來享受在這條「歷史名路」上馳騁的快感。

指導單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北縣體育會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新北市體育會鐵人三項運動委員會

共同主辦：宜蘭縣體育會自由車委員會

協辦單位：頭城鎮公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坪林鄉分駐所、坪林區公所、石碇區公所



活動日期：2011 年 7 月 2 日（星期六）報到檢錄 AM07：00，鳴槍出發 AM08：00

報到及頒獎地點：宜蘭烏石港廣場

活動路線：宜蘭烏石港-重劃區-青雲路 387 巷-開蘭路-開蘭橋-復興路-蘭陽技術學院-吉祥路-宜三路-北宜路口-石牌縣界公園，全長約 20 公里。

比賽程序：07：00 報到---烏石港廣場

07：30 開幕典禮

07：40 領隊會議

08：00 出發鳴槍

10：30 發放餐飲、紀念品---烏石港廣場

頒獎及摸彩活動

參加對象：歡迎全國自行車俱樂部 15 歲以上，限團體報名不受理個人報名。

報名費：每人 600 元，報名後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者，視同棄權，恕不退費。

費用內容：保險、號碼布、號碼貼紙、計時晶片、午餐、紀念品、大會資料。

晶片押金：領隊於報到時繳交晶片押金 1000 元，賽後由各車隊統一繳還並退回押金，若有遺失者每塊晶片需負 1000 元賠償金。

報名方式：線上報名-請先至協會網頁 www.cyclist.org.tw，完成註冊車隊及選手登入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通信報名-填妥報名表連同報名費，於 6 月 24 日前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或現金袋以掛號寄至「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00 巷 17 號收，票據抬頭「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

*將於 6 月 24 日上網公佈參賽名單，公告後，為公平原則不再受理更換組別、車種等。

比賽分組：公路車組、登山車組

（一）菁英 R1：

1. 菁英 RE：RE 組/19 歲以上，民國 81 年（含）以前出生者（1992）

凡具有 UCI 認定三級以上職業選手資格，以及 2010-2011 曾參加亞運、世青、亞奧運、世界盃、亞洲錦標賽之選手等，於 2011 年度出賽時，皆需報名菁英 R1 參賽。

(二) 市民菁英 R2：限公路車

2. RE 19 組/19-29 歲，民國 71-81 年（含）出生者（1982-1992）
3. RE 30 組/30-39 歲，民國 61-70 年（含）出生者（1972-1981）
4. RE 40 組/40-44 歲，民國 56-60 年（含）出生者（1967-1971）

2010 年度全國俱樂部聯賽成績優異之市民組選手，於 2011 年晉升為市民菁英組。以及 2010 市民菁英組選手（附件：2011 菁英名單），於 2011 年度出賽時，需報名市民菁英參賽。

(三) 市民分齡 R3：限公路車

5. RM15 組/15-18 歲，民國 82-85 年（含）出生者（1993-1996）
未滿 19 歲須於賽前進行驗車，不得使用過重齒輪比，最大傳動比是 7.93 公尺。
6. RM 19 組/19-24 歲，民國 76-81 年（含）出生者（1987-1992）
7. RM 25 組/25-29 歲，民國 71-75 年（含）出生者（1982-1986）
8. RM 30 組/30-34 歲，民國 66-70 年（含）出生者（1977-1981）
9. RM 35 組/35-39 歲，民國 61-65 年（含）出生者（1972-1976）
10. RM 40 組/40-44 歲，民國 56-60 年（含）出生者（1967-1971）
11. RM 45 組/45-49 歲，民國 51-55 年（含）出生者（1962-1966）
12. RM 50 組/50-54 歲，民國 46-50 年（含）出生者（1957-1961）
13. RM 55 組/55-60 歲，民國 45-41 年（含）出生者（1956-1952）
14. RM 60 組/60 歲以上，民國 40 年（含）以前出生者（1951 以前）
15. RW20 組/女子組 29 歲以下，民國 71 年（1982）以後出生者
16. RW30 組/女子組 30-39 歲，民國 61-70 年（含）出生者（1972-1981）
17. RW40 組/女子組 40 歲以上，民國 60 年（1971）以前出生者

(四) 入門推廣 R4：公路車組、登山車組

18. RX 組/限用平把及彎把公路車，不分齡、不分組
登山車組：限使用平車把手、26*1.5 以上之外胎（含 1.5 外胎）
19. MM15 組/15-18 歲，民國 82-85 年（含）出生者（1993-1996）
20. MM19 組/19-29 歲，民國 71-81 年（含）出生者（1982-1992）
21. MM30 組/30-39 歲，民國 61-70 年（含）出生者（1972-1981）
22. MM40 組/40-49 歲，民國 51-60 年（含）出生者（1962-1971）
23. MM50 組/50-60 歲，民國 41-50 年（含）出生者（1952-1961）
24. MM60 組/60 歲以上，民國 40 年（含）以前出生者（1951 以前）
25. MW 組/女子組 15 歲以上，民國 85 年（1996）以前出生者

獎勵辦法：

1. 公路車、登山車各分組前六名頒發獎牌。（RX 組/不記名次，僅給予完賽成績及完賽積分）
2. 菁英團體總排名前六名頒發獎盃。
3. 市民團體總排名前六名頒發獎盃。
4. 菁英團體獎項於比賽當日頒獎，市民團體獎項若無法當場頒發，將於下場賽事（環府城）頒發。
5. 設立「登山獎」菁英選手第一位通過衝刺點或登山點者獲頒獎金 1000 元，若該選手最後未能完賽，則由次位遞補。衝刺、登山搶分點積分不列入單站個人積分及車隊團體積分中，搶分點，給予前三名積分 4.3.2 分於年終排名「年度登山王」。
6. 菁英團體總成績：以每隊所有菁英 R1、R2 選手積分加總，積分相同時以金銀銅牌數排

序。

7. 市民團體總成績：以每隊所有市民 R3、R4 選手積分加總，積分相同時以金銀銅牌數排序。
8. 此賽事列入「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2011 全國俱樂部聯賽- C 級賽事積分」。

· 積分方式計算：

級數	類別積分	1st	2nd	3rd	4th	5th	6th	7th	8th	9th	10th	11th	12th	13th	14th	15th	16th	17th	18th	19th	20th
C	R1、R2 總排名	16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1	1	1	1	1
	分組排名	12	10	9	8	7	6	5	4	3	2	完賽 1									

9. 各分組報名人數未滿十人者，該組積分減半，未滿三人並在時間內完賽者，給予分組完賽積分。
10. 菁英 R1、市民菁英 R2、市民分齡 R3 給予分組排名積分獎勵。另菁英 R1、市民菁英 R2 合計總排名，給予總排名積分獎勵。
11. 參加者於規定的時限內完成比賽且未得積分者，給予完賽積分。入門推廣 R4，僅給予完賽積分獎勵。

參加須知：

1. 採用國際自由車總會之正式競賽規定，除此之外依據主辦單位安全考量之需求，本協會得增列其他條款。
2. 本賽事北宜公路路段除參賽自行車外，所有車輛不得進入。
3. 本賽事由大會提供破胎之機械維修服務，各隊隊車不准跟隨。
4. 為避免上下坡選手衝突，選手抵達終點石碑縣界公園後，由大會警力引導慢慢下山回到起點。
5. 所有參賽者限使用公路車或登山車、需有完整之煞車系統。公路車組限用標準彎把公路車；登山車組限使用平車把手、26*1.5 以上之外胎（含 1.5 外胎）；所有車輛禁止裝設立車支架、火箭筒。除公路計時賽外，休息把、計時車牛角把、全封閉式之碟輪、刀輪不可使用。
6. 未滿 19 歲須於賽前進行驗車，不得使用過重齒輪比，最大傳動比是 7.93 公尺。
7. 選手規定佩帶自行車安全帽，全程穿著標準有袖之自行車服裝、車褲。
8. 公路賽交通管制隨主集團實施單向動態管制，嚴禁參賽者跨越雙黃線逆向騎乘，如發生意外由選手自行負責，並將取消該隊團隊成績。
9. 賽事將嚴格執行沒有賽事選手標示者不得混雜於競賽車隊中以維安全。
10. 菁英組、市民菁英組選手關門時間限制 10%，亦不得干擾市民分齡組之競賽公平。
11. 本次賽事路程中隊車不得補給及維修。
12. 本聯賽使用日本專業晶片系統處理選手成績，所有選手成績以晶片成績為準，晶片未依規定裝置或遺失將不給予成績，請選手妥善裝置保管。
13. 起點設有晶片感應區，作為選手出發檢錄之用途，所有選手都需依梯次順序經過該感應區並留下出發紀錄，始有競賽成績排名。
14. 夾帶他人晶片為犯規作弊行為同時也嚴重干擾終點成績作業，若有發生夾帶晶片情事，除同時取消夾帶晶片者及被夾帶晶片者之成績外，並扣除該隊團隊積分 3 分。
15. 得獎是最高的榮耀，請得獎者務必參加頒獎，未克參加可請人代領；賽後恕不補發。

16. 本賽事為參加者投保「大會公共意外責任險」，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高血壓、心血管疾病、心臟症、糖尿病、癲癇症、熱衰竭、中暑、高山症、氣喘、癲癇、脫水等，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而公共意外責任險只承擔因外來意外所受之傷害理賠。選手如遇與上列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或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等。
17. 請所有參加者發揮自行車友愛護環境與整潔的風範—絕對不丟垃圾、並自備環保筷。

備 註：

1. 有關競賽所發生問題，賽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資料連同保證金 1000 元，請向大會審判委員提出申訴，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2.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活動洽詢：中華民國自行車騎士協會 電話(02)8919-3595 傳真(02)8919-3311
網址 www.cyclist.org.tw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 100 巷 17 號 E-Mail：service@cyclist.org.tw